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1號

原告 黃素琴

原告 二一領航家房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鈞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武松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,914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8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914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起訴狀繕本後漏附書證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